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采购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fcg-fw-20240108-003

项目名称：江东新区车联网先导项目（省博物馆-江东新区
展示中心段）软件测试服务（二次）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编号: zfcg-fw-20240108-003
- (二) 项目名称: 江东新区车联网先导项目(省博物馆-江东新区展示中心段)软件测试服务(二次)
- (三) 最高限价: 208977.99 元
- (四)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比选文件第二章;
- (五)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 (六) 服务地点: 海口江东新区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海财采〔2022〕1798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具体如下: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获取办法

(一) 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6月17日零时至2025年6月19日24点(北京时间);

(二) 采购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单位在比选公告界面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0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二) 开标时间: 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三) 响应文件递交:海口江东新区江东大道 202 号江东新区管理局 4 楼 401 室;
- (四) 开标地点: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 (五) 逾期提交/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一)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官网;
- (二) 有关本项目采购比选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比选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比选公告、采购比选文件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3 工作日, 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 24 时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地址: 海口江东新区江东大道 202 号 401 室

联系人: 陈工

联系方式: 0898-65686310

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江东新区车联网先导项目（省博物馆-江东新区展示中心段）软件测试服务（二次）

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依据“GB/T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相关内容，对我单位系统状态为运行的江东新区车联网先导项目（省博物馆-江东新区展示中心段）的所有软件系统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

软件测试包括：功能性测试、性能测试。

二、测评目标

为保障本建设项目相关软件系统平台如期上线，需要对项目相关软件系统进行系统功能性、性能等测试，通过软件测试服务项目的实施，应用专业的测评方法、手段和工具，充分发现并及时修复系统缺陷，保障相关应用系统的各个需求都被正确开发实施，功能、性能等各项指标满足设计要求，为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充分发挥建设成效奠定坚实基础。通过采购专业第三方测试服务，达成如下总体测试目标：

- （一）判定各项项目的建设方案、招标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是否实现；
- （二）判定各项项目的建设是否满足国家、海南省各项政策法规及标准要求；
- （三）验证应用系统建设内容是否达到对应的建设目标，形成最终的测试总结报告，作为该项目验收的依据。

三、测评工作内容

（一）测评原则

为确保本项目组织与实施的严谨性、严密性和严肃性，供应商应遵循如下原则执行：

1. 公平公正原则，供应商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一切以事实为依据，用客观测试数据说话，减少人为主观评判；

2. 全面性原则：供应商应确保测试的范围覆盖业务需求的所有功能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常业务流程验证、异常业务流程验证、各功能合法性验证以及功能逻辑的验证等；

3. 规范化原则：供应商在进行测试过程中应该采用专业的测试方法，制定合理的测试计划，规范的测试过程管理，确保测试结果正确性、有效性、可预期和可重现，符合本项目验收的所有要求；

4. 标准化原则：供应商的测试活动应依据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和规定开展，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有更新，应以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准。本项目测试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应采用较高标准执行。

5. 回避原则：供应商承诺不从事与本项目产品和服务相关的销售、开发、集成及咨询活动；对本项目的承建方在业务上以及核心技术上不构成竞争关系。

6. 保密原则：供应商承诺对在测试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本项目财务以及技术方案等方面的资料严格保密。

7. 优质服务原则：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测试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并确保测试报告符合项目验收的所有要求。

（二）测试依据

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进行相关内容的测试，包括但不限于：

1.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2. GB/T 25000.10-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3. GB/T 25000.23-2019《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23 部分：系统与软件产品质量测量》；

4. GB/T 25000.2-2018《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2 部分：计划与管理》；

5. GB/T 25000.1-2010《软件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指南》；

6. 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有更新，应以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准。此外，在测试时，还将依据以下资料：

- (1) 招标人提供的各个项目招标需求文档；
- (2) 软件开发合同及合同实施过程文档；
- (3) 招标人和系统承建方提供的其他相应资料。

（三）测试内容

测试内容应包含江东新区车联网先导项目（省博物馆-江东新区展示中心段）的软件部分建设内容。测试内容要求如下表所示：

检测内容			备注
江东新区车联网先导项目（省博物馆-江东新区展示中心段）	功能测试	主要参照软件质量模型，从软件的功能方面进行测试，系统的程序和数据应满足符合功能需求，系统功能应以正确的方式执行。	
	性能测试	系统的性能应满足系统的负载要求和性能需求，性能需求可包括：可承受的并发量、响应时间、吞吐量。	
	其他测试	对系统开展可靠性测试、安全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可扩展性测试等测试。	

（四）测试质量要求

- 1. 测试报告内容及数据要求准确、完整、客观、公正；
- 2. 测试服务质量应符合评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 3. 客观评估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系统建设的要求，同时技术评测结果应对业主单位负责，测试报告必须提交最终用户确认。

（五）测评工作要求

1. 测评过程

软件测试工作应在软件开发结束提交之后的一个月内完成。验收测试的测试项以开发方提交的测试需求为准，发现问题之后的回归测试所需的时间视情况另行约定。测试执行过程中，至少包括如下关键过程：

- (1) 测试计划制订；
- (2) 测试设计；
- (3) 测试环境准备；
- (4) 测试执行；

(5) 测试结果分析总结。

2. 技术要求

在应用软件开发完成最终上线运行前，通过公立、专业、全面的测试，及时发现软件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系统改进意见，帮助系统开发单位完善系统功能和性能。软件测试技术要求包括：

(1) 功能性：对系统功能的完整性、适合性、准确性、互操作性、保密安全性等进行全面的测试，以确保需求功能的实现；利用等价类划分法、边界值分析法、错误推测法、因果图法、组合分析法等，结合专业的测试模型，设计编制合理的测试用例、用例流，以核实业务流程及功能实现在使用有效数据时得到预期的结果，在使用无效数据时显示相应的错误消息或警告消息，测试发现系统存在的功能问题和安全漏洞，并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主要要求如下：

分析被测对象功能需求，依据项目的《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用户使用手册》要求验证系统实现了全部需求，并确保各项功能是可执行的。

根据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书》、《安装部署手册》和《用户使用手册》，分析各功能点测试的优先级别。用户经常使用、关系到系统核心功能、优先级别较高的功能点应予以重点关注，尤其在回归测试时应优先执行。

分析应用系统数据处理需求，对系统业务数据进行严格的正确性测试（包括数据是否超出正常的值范围、报表数据准确性等），确保系统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准确无误。

测试用例应当覆盖流程的各个分支，确保流程整体符合业务要求。

(2) 可靠性：对系统的成熟性、容错性、易恢复性等进行测试，对出现用户接口错误、程序自身逻辑错误、系统或网络资源可用性引发差错的情况下的软件继续运行能力进行测试检查，并对系统的数据保存和恢复能力进行测试，通过全面的测试发现系统在可靠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3) 易用性：对系统的易理解性、易学性、易操作性和吸引性进行测试，对系统的易用性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4) 效率（性能）：利用专业测试工具对系统的时间特性（系统操作响应时间）和资源利用性（系统并发数、资源占用率等）进行测试，并从技术开发角度对系统优化提出建议。

(5) 维护性：对系统的易分析性、易改变性、稳定性和可测试性进行测试，及时发现系统在维护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对系统的维护性提出改进建议。

(6) 可移植性：对系统的适应性、易安装性、共存性、易替换性进行全方位的测试，

及时发现系统对操作系统版本、浏览器版本的适应性以及对其他常用软件的兼容性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提高系统的通用性。

(7) 用户文档集要求：对用户文档集的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易学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测试检查，提高用户文档集的质量。

3. 测试过程管理要求

(1) 组织机构。为保证测试全过程的顺利实施, 需要开发方和供应商配合展开多层面的组织管理、技术合作，有效解决组织协调和计划管理的衔接等多方面的问题。供应商应设有以下基本组织形式，以确保测试工作的顺利实施：

项目管理组：负责控制整个项目的过程进度、质量，协调安排内外部人员和软硬件资源，并直接向采购方按阶段汇报项目整体评测情况和阶段性结果。

测试执行组：制定完善的测试计划，组织执行各阶段相应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等测试和文档生成，直接向项目管理组按阶段汇报测试情况和测试结果。

(2) 人员及分工。供应商应为该项目准备一支专门的项目团队，并明确分工和职责，以确保该项目顺利完成。

4. 测试工作过程要求

(1) 在实施测试类项目之前，应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提示可能出现的破坏性结果。

(2) 将该项目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其他工作成果妥善保管，并保证严格遵守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不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

(3) 应确保项目测评人员严格按照测评流程的要求实施操作，以避免在测试过程中对采购人系统造成损害。

(4) 应随时汇报项目情况，并根据要求及本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调整下一步工作计划和要求。

(5) 应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要求。保证团队的稳定性，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团队成员。

(6) 需在测试过程中对测试相关的文档进行有效管理，包括各种文档提交、评审、版本控制等，并将测试文档及时向采购人提供。

(7) 需对整个测试过程进行标准化、流程化管理，逐步完成软件验收测试的各个步骤，最终形成并上交测试报告。

四、测评工作保密要求

（一）现场保密管理

工作服务现场除应满足被测设备工作环境外，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网络采取和设定密级相适应的防病毒和安全防护等信息安全措施。
2. 按照设定保密等级要求对现场人员和设备，尤其是可移动存储介质进行管理。
3. 对本次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数据等，按照设定密级进行管理。

（二）资料的保密管理和控制

技术资料在项目过程中由项目经理专人保管，项目服务过程所需的技术资料由资料管理员负责收发。任何人不得将技术资料及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五、项目实施、验收要求

（一）项目实施要求

收到开工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测试方案；测试工作完成并报告确认无误后 50 个工作日内，提交软件测试报告。

（二）项目验收要求

测试方应提交最终测试总结报告，并按合同要求完成测试工作才予验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标前现场考察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4	述标和/或演示	无
5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
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和商务说明文件	1、响应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适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4、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复印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资格承诺函（详见格式6）； 6、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要求）； 7、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详见评审细则要求）；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8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9	响应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①正本壹份 ②副本贰份。 要求：少于数量要求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要求：不符合上述密封签章要求的响应文件存在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风险。
12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于在 XX 年 X 月 X 日 XX 时 XX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13	参加开标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
14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 3、宣读开标纪律； 4、查验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予以确认； 5、拆封响应文件； 6、唱标，唱标内容为“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7、记录唱标结果及开标过程； 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备注：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参与开标会议。
15	唱标内容	1、“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 2、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予以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才会被考虑。供应商若有响应报价、价格折扣等未被唱出的，应在唱标时及时提出。否则，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	修正内容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价格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评审时则以最不利于评审结果的标准取值。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本采购比选文件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在响应阶段称为供应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1.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2.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2.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2.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2.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报价、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的；

3.2 供应商的风险

3.2.1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响应文件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视为无效响应，并依法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2.3 供应商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但提供的证明（说明）文件或承诺文件失实的，视同响应文件提供虚假资料论处。

4、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无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5.1 关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参与响应（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5.1.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

5.1.2 供应商为符合规定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3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1.4 本条款中两种价格扣除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5.1.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6 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2），并明确企业类型；供应商认为其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供应商认为其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4），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1.7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5.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5.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响应,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注意事项

6.1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比选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采购比选文件

7、采购比选文件的组成

采购比选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开标、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采购比选文件以电子版形式下载,采购比选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 (1) 比选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
- (5) 采购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8、采购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采购比选文件的修改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质疑的问题对采购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澄清或修改;

(2) 补遗、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公告为准),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

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补遗、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采购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有关本项目采购比选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第一章指定网站公告及下载内容为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须及时关注关于本项目采购信息的更新事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采购比选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其他

9.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考察现场。

9.1.2 答疑会上，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会上所有的解答与说明仅供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1.4 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 1 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

9.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述标和/或演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包括签名和盖章），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采购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响应与否。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则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0.2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并对响应文件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 每一单项服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4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比选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0.5 供应商根据采购比选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6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的数量应当符合采购比选文件的要求。

10.7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10.8 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语言、货物及计量单位

11.1 除采购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人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非中文的响应文件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11.2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计量单位：除采购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所有证明材料、说明文件、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要求，供应商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的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12.1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2.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并且在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2.1.2 不满足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12.2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响应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配套/辅助服务标准是符合国家或/和行业的强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许可或质量标准等），并符合采购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

12.3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供应商对响应服务以及配套所需设施设备价格的构成所作的说明。该响应总价是供应商在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准确核算，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采购比选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响应报价之内；该响应总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且须是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有服务费用的总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2.4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

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响应保证金（如有）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如提交的保证金为保函，应对保函做相应延长，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4、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15. 响应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15.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载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单位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可有效；

15.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比选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5.6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整合为一份响应文件，并制作详细目录、页码索引。

15.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6.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比选公告注明的递交响应文件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6.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6.4 响应文件应在第一章比选公告中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未按照采购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5 邮寄送达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完整，否决采购人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1 条规定盖章及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7.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18. 开标

18.1 在第一章比选公告所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人内部自行召开，供应商可自愿参与参加开标会议。

18.2 开标时，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的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为认可开标情况。

18.3 开标时，由采购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予以确认。

18.4 开标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5 唱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6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比选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内容是指采购比选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等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19. 评审

19.1 评审委员会

19.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各部门代表三人以上组成。

19.1.2 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

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1.3 评审委员会将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

19.2.1 要求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和/或演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2.2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比选文件的规定，评审委员会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4 比较与评价

19.2.4.1 评审委员会将按第四章所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9.2.4.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审委员会投票认定，超过半数将以无效响应处理。

1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谋取成交，其响应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1.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谋取成交，不得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1.2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独立评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1.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六、定标、合同与验收

22、定标准则

22.1 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2.2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3、成交通知

23.1 由采购人在比选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合同签订

2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合同履行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开展验收；

25.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评审方法

26、政府采购招标评审方法分为:最低评审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6.1 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dots An$ 分别为价格、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其中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八、质疑

27、供应商认为采购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或以书面形式向其质疑。

28、采购人关于质疑受理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不按质疑函格式要求填写或不符合质疑函制作说明的，将不予受理。

29、质疑有效期的计算

采购比选文件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过程的质疑有效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结果的质疑有效期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九、无效响应的其他有关规定：

30、除符合采购比选文件中载明的无效响应规定外，如果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同样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中 30.1 至 30.3 款情形的所有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响应处理。因此产生其他法律责任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0.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0.2 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开标会议的；

30.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0.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0.5 属于采购人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30.6 没有按要求提供补充文件，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30.7 未按照采购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30.8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9 不具备采购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0 报价超过采购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无效的情形等。

31.1 存在恶意串通投标行为的；

31.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不良行为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的；

31.3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不诚信记录且正处于处罚期内并适用于海口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领域的；

31.4 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认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效并适用海口行政区域的情形等。

第四章 评审标准

一、基本要求：

（一）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针对本项目授权书、承诺书的，均须以原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评审标准中凡涉及到提供合同、报告、证书或认证等证明材料的，须提供清晰可见且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者无法明确证明的将不予认可。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原件不一致的，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将以无效响应或取消成交资格论处，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三）凡小微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参与响应的，依照第三章 5.1 款规定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二、审查标准

1、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所列内容全部审查意见为“合格”，方视为“合格”，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2、在审查意见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审查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3、本表格“审查意见”栏默认“√”视为合格标示，“×”视为不合格标示。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书。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6	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承诺函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响应文件齐全、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签字有效。	
3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5	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6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	
7	采购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不存在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的	

三、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及评审结果排列顺序规定如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或者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二）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分值	80 分	20 分

（三）响应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细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价格评审：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比选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评审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下同）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价格分值

3、响应报价对小型、微型企业或者视同小型、微企业参与响应的参照第三章 5.1 款的规定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评审细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评审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价格评审 (20 分)	响应报价得分以满分 20 分计算。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0
技术部分 (50 分)	一、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程度以及测评重难点分析情况评比（12 分）	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内容包括：1. 对测试项目的背景的分析、对测试目标理解；2. 对测试内容和测试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阐述；3. 项目测评重难点分析。 1. 供应商提供了三项满足要求的需求理解材料，且清晰度、准确度高，及对相关服务方案的理解透彻，得 12~10 分； 2. 供应商提供两项满足要求的需求理解，清晰度、准确度高及对相关服务方案的理解较为透彻，得 9~7 分； 3. 供应商提供了一项满足要求的需求理解，清晰度、准确度高及对相关服务方案的理解不够，得 6~4 分； 4. 不提供或理解不满足项目要求差得 3~0 分
	二、对本项目测评（包括功能性、性能效率等）的测试方案进行评比（14 分）	对本项目测评（包括功能性、性能效率等）的测试方案进行评比，评审内容包括：测试需求、测试环境、测试工具、测试方法、测试流程、测试策略等。 1. 供应商对测试需求、测试环境、测试工具、测试方法、测试流程、测试策略等的响应方案全项内容均阐述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4~11 分； 2. 供应商对测试需求、测试环境、测试工具、测试方法、测试流程、测试策略等的响应方案阐述相对详细、合理，较为可行，得 10~8 分； 3. 供应商对测试需求、测试环境、测试工具、测试方法、测试流程、测试策略等的响应方案阐述模糊、缺乏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7~4 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形的，得 3~0 分。
	三、对测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进行评比（12 分）	对测评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包括项目实施人员组织架构、费用、进度计划、验收等）进行评比： 1.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编制详细完整、优秀，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2~10 分； 2.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编制较为详细、良好，有较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9~7 分； 3.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满足部分项目需要，得 6~4 分； 4. 不提供或其他情形的，得 3~0 分。

	四、对测评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进行综合评比（12分）	对测评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包括（项目管理方案、风险控制方案、质量控制方案、保密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1. 测评的服务质量保证制度、方法、措施等具体、合理和到位，得12~10分； 2. 测评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整体方案比较具体、合理和到位，得9~7分； 3. 测评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整体方案基本具体、合理和到位，得6~4分； 5. 不提供或其他情形的，得3~0分。
商务部分 (30)	软件测评特定资质（5分）	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或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认可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含软件相关产品的得5分，满分5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及能力范围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显示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出具报告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为分公司或所属单位部门，否则均不得分。
	企业资质（4）	1. 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的，得4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5分）	项目负责人根据以下要求累计得分： 1.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CISA 认证证书，得3分； 2.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CISP-PTE 证书或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网络安全人员能力认证（CACECPAC）证书的，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项目负责人相关有效的证书及2025年3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成员资质（10分）	供应商技术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以外），根据以下要求累积得分： 1.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CISA 认证证书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软件评测师证书（中级）以上证书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6分； 2.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 CISP-PTE 证书的，每个得2分，最高4分。 注：每个团队人员只认一项证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团队成员相关证书或有效的证明材料及2025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业绩（6分）	2022年5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软件测试服务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软件测试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江东新区车联网先导项目（省博物馆-江东新区
展示中心段）软件测试服务

委 托 方（甲方）：_____

受委托方（乙方）：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鉴于：

1. 甲方 XXX 系统 需第三方进行 软件测试服务。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1.1 “本合同”意指合同主体文本及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属“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合同主体文本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严重妨碍双方或一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等。

1.3 需要其他定义的词语：无。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2.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 XXX 系统的软件测试服务。

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 “附件一 软件测试服务清单”。

2.3 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执行，最终以 “附件二 服务成果及相关报告” 的形式交付验收。

2.4 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主要依据：

☒ 国家标准 ☒ 部颁标准 ☒ 行业标准 ☐ 见“附件”

2.5 谈判达成的其他条件：无。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项目进度：根据双方的约定安排及甲方项目实施的进度开展，乙方具体提交服务成果及报告时间以甲方通知载明时间为准。

3.2 履行地点：海口江东新区。

- 3.3 若无特别约定，以乙方按照“**附件二 服务成果及相关报告**”的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和相关报告后为验收通过。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4.1 本项目报酬：¥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价”）。
- 合同总价包括了乙方全面完整地履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款项。乙方为全面完整地履行完成本合同之约定所花费的其他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
- 4.2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 4.3 乙方完成测评并提交电子版报告，同时该报告通过项目最终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未支付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乙方收到合同全部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交付正式的纸质报告。
- 4.4 支付方式为_____银行汇款。
- 4.5 甲方按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汇款，并据此进行结算：
- 乙方账户名称：_____
- 乙方指定银行：_____
- 账 号：_____
- 4.6 甲方出现财务审批延误或政府封账等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支付费用，付款可顺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双方职责

- 5.1 甲方职责：
- 5.1.1. 按乙方需要及时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 5.1.2. 应指定专门联络人员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工作；如乙方提出异议，应及时组织相关各方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 5.1.3. 需提供乙方进入甲方设施或设备场地进行安全测试的便利条件。
- 5.1.4. 乙方若到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应有人配合工作。

5.2 乙方职责：

- 5.2.1. 按照承诺合理组织安排，做好项目的服务工作，按时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各项服务内容。
- 5.2.2. 随时跟进项目进展，及时解决项目问题。
- 5.2.3. 优质并按时提交合同要求的各项阶段成果。
- 5.2.4. 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告知甲方项目进度。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 6.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因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 6.2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 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 再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
- 6.3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解约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A.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部分或全部转让合同权利义务或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或参与履行本合同的；
 - B. 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信息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的；
 - C. 与甲方或项目关联方等单位发生不正当利益输送的；
 - D.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 6.4 合同非违约方应将索赔金额及事由书面通知违约方，若违约方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守约方，再由双方协商确定。若违约方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守约方，即视为认可通知及其内容。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7.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触及和知晓的甲方的设计方案、设备、网络情况、业务程序及方式、管理的方法制度和专有技术等甲方应用系统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无论此种信息的形式和目的为何，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他方式泄露上述信息。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及合同期满后叁年不向任何政府监管部门之外的其他第三方透露上述信息。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不可抗力

- 8.1 合同订立后双方或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的时间自动顺延为该合同的履行期限，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8.2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以 传真或电子邮件 形式告知对方。
- 8.3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 48 小时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 形式告知对方，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三个月以上时，双方应重新协商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合同。
- 8.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双方协商解决 。

九、争议的解决

- 9.1 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争议均需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9.2 如果双方协商不成，则通过方式 2 解决。
- (1) 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 (2) 在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3 纠纷处理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有效。

十、其他

10.1 对于合同的终止，提出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

做出书面答复。如果未做书面答复，视为双方认可合同终止。

10.2 对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及其他附件均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软件测试服务清单

检测内容			备注
XXX 系统 (三级)	功能测试	主要参照软件质量模型，从软件的功能方面进行测评,系统的程序和数据应满足符合功能需求，系统功能应以正确的方式执行。	
	性能测试	系统的性能应满足系统的负载要求和性能需求，性能需求可包括：可承受的并发量、响应时间、吞吐量。	
	安全性测试	利用各种主流的攻击技术对系统的应用层进行安全检查，主要针对以下常见漏洞进行检测： 1. SQL 注入漏洞检测 2. XSS 跨站脚本漏洞检测 3. 文件上传后面漏洞检测 4. 弱口令漏洞检测 5. 目录遍历漏洞检测 6. 中间件漏洞检测 7. 传输加密检测 8. 授权绕过漏洞检测 9. 权限提升漏洞检测 10. Cookie 安全漏洞检测 11. 跨站请求漏洞检测 安全性测试实施过程需使用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的专业漏洞扫描工具，根据漏洞检测结果，进行漏洞分析，说明漏洞的危害程度，并提出整改意见，在用户整改后进行复测，验证是否完成整改，是否通过测试。	

附件二、服务成果及相关报告

序号	交付物名称	交付数量
1	《XXX 系统软件测试报告》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注：测试报告内容及数据要求准确、完整、客观、公正；测试服务质量应符合评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客观评估建设项目是否达到系统建设的要求，同时技术评测结果应对业主单位负责，测试报告必须提交最终用户确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格式 1: 响 应 声 明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比选文件要求，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提供符合采购比选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服务。
- 2、我们同意本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比选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贵司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保证真实性。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包号）:

响应总价(小写) (元)	服务期限	响应有效期
响应总价（大写）: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人要求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是 () 否 ()		
备注: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3:

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

序号	服务费用明细	单价	数量	单项总价	备注
1					
2					
3					
.....					
总价 (大小写)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司员工全权负责项目的一切相关事宜。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 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格式 6: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比选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 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